

附表二：起訴書壹、二

	《甲欄》映誠公司簽訂契約之內容及對象	《乙欄》莊天彰單獨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即106年8月2日補充理由書所示之附表九部分）--與被告莊天彰所犯丙、戊、己欄之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丙欄》被告謝應得、陳炳良及莊天彰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以共同詐欺手法（即106年7月3日補充理由書所示之附表七之一至七之六部分）	《戊欄》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以詐欺請款時間	《己欄》撥款日即映誠公司實際獲得不法利得之時間、金額（新台幣）（由何人取得）	被告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如乙、丙、戊、己欄犯行之宣告刑	參與人沒收（新台幣）	《丁欄》被告謝應得、陳炳良共犯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犯行（單獨成罪）	被告謝應得、陳炳良丁欄犯行之宣告刑
1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1年臺中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無 ★原判決此處記載莊天彰在附表九(一)編號1至1764不實出貨單偽造司機簽名之內容，應有誤。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 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依犯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指示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據此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依契約於101年11月6日、12月5日、12月19日、102年1月4日、2月5日、2月19日之季、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106年溢字第539、1073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一(1)編號1至6）。 ★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102年2月19日（101年12月及102年1月請款）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1	102年5月30日、1,974,023元（映誠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九如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莊天彰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原判決認莊天彰此部分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對附表九(一)出貨單上司機簽名沒收，應有違誤。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592,207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1,974,023元 × 0.3 = 592,206.9元）	謝應得、陳炳良均明知前揭映誠至偉鈞之虛擬出貨情形，仍自102年1月起至103年12月23日止，概括指示不知情之員工葉玉玲，於契約期間，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針對映誠屏東廠庫存量及銷售量為不實之申報。	謝應得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炳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2年臺中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一)編號1至1764）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 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依犯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02年4月9日（102年第1季請款）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2 102年7月9日（102年第2季請款）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3 102年8月2日	102年10月24日、4,377,402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0月24日、18,154,851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0月24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莊天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19,019,578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63,398,594元× 0.3 = 19,019,578.2元）		

		★原判決於此處未記載上情（即記載「無」），應有違誤。	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偽造之出貨單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於請款時行使，再依契約於102年3月5日、4月3日、4月9日、5月3日、6月5日、7月4日、7月9日、8月2日、9月3日、10月3日、11月4日、12月4日、103年1月2日、2月5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一(1)編號7至20）。★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102年7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4 102年9月3日(102年8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5 102年10月3日(102年9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6 102年11月4日(102年10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7 102年12月3日(102年11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8 103年1月2日(102年12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9 103年2月5日(103年1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10 總計	日、6,595,675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2月2日、12,650,724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2月31日、5,750,631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2月31日、2,954,123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2月31日、7,332,382元（映誠公司同上） 103年3月27日、2,134,847元（映誠公司同上） 103年5月22日、3,447,959元（映誠公司同上） 63,398,594元	刑拾月。如附表九(一)編號1至1764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3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2年臺中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後續擴充契約書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二)編號1至334）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依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指示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依契約於103年2月5日、3月4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	103年3月4日(103年1-2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11	103年7月21日、2,452,622元（映誠公司同上） 陳炳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莊天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九(二)編號1至334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謝應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炳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莊天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九(二)編號1至334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2,525,772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8,419,240元×0.3=2,525,772元）

			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一(1)編號20至21）。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陳冠廷；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嗣謝和真離職，改由陳冠廷接續其職位，陳炳良則指示陳佑任、陳冠廷，依上述方式，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喜再利用證明，依契約於103年4月2日、5月1日、6月5日、7月4日、8月5日、9月3日、10月3日、11月5日、12月4日、104年1月6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一(2)編號1至10）。	103年4月2日 (103年3月請款)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12	103年7月22日、 1,765,335 元 (映誠公司同上)		
			★上述事項，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103年9月3日(103年8月請款)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13	103年11月6日、 4,201,283 元 (映誠公司同上)		
				總 計	8,419,240元		
4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彰化縣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99-101)擴充採購議定書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三)編號1至364)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依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	102年6月7日 (102年第一次請款)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二編號1	102年10月15日、 8,050,547元 (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莊天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如附表九(三)編號1至364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3,964,06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13,213,548元 × 0.3=3,964,064.4元)
				102年8月23日	102年10月15日		

			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1年11月27日、12月18日、12月19日、102年2月4日、3月4日、6月4日、6月7日、8月23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滄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二編號1至8）。	(102年第二次請款)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二編號2	5,163,001 元 (映誠公司同上)		
				總計	13,213,548元		
5	嘉義縣政府環保局/101年度嘉義縣第2次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無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依犯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指示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1年11月8日、12月7日、102年1月10日、2月5日、3月11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滄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三(1)編號1至5）。 ★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102年5月3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三編號1	102年5月22日、783,429元 (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莊天彰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235,02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783,429元×0.3=235,028.7元）
6	嘉義縣政府環保局/102年嘉義縣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四)編號1至414）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	102年10月25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三編號2	102年11月8日、2,589,049元 (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4,698,461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依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於請款時行使，再依契約於102年5月6日、6月7日、7月9日、7月10日、8月8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7日、12月6日、103年1月8日、1月24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原106年蒞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三(1)編號6至16）。 ★原向嘉義縣政府環保局行使時間點未切割。	102年12月16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三編號3	102年12月18日、 4,599,117元 （映誠公司同）	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莊天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九(四)編號1至414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其價額。（計算式：15,661,536元×0.3=4,698,460.8元）
				103年2月7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三編號4	103年2月24日、 5,611,137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3年5月9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三編號5	103年5月27日、 2,862,233元 （映誠公司同上）		
				總計	15,661,536元		
7	嘉義縣政府環保局/103年嘉義縣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五)編號1至298）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依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3年	104年1月29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三編號6	104年3月3日、 8,422,294元 （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炳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莊天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九(五)編號1至298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3,021,40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10,071,363元×0.3=3,021,408.9元）

			2月10日、3月10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三(1)編號17至18）。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陳冠廷；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嗣謝和真離職，改由陳冠廷接替其職位，陳炳良指示陳佑任、陳冠廷，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3年4月10日、5月9日、6月11日、7月10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7日、12月11日、104年1月9日之季報、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三(2)編號1至10）。	103年12月4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三編號7	103 年 12 月 16 日、 1,649,069元 （映誠公司同上）		
			★上揭事項，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總 計	10,071,363元		
8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契約書(100至101年)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七)編號1至264）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	102年3月7日 (102年2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1	102年4月25日、 1,824,246元 （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3,047,426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10,158,088元×0.3＝
				102年4月8日 (102年3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2	102年6月25日、 1,279,393元 （映誠公司同上）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1年11月7日、12月7日、102年1月8日、2月5日、3月7日之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四(1)編號1至5）。 ★原審就行使之時間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102年6月5日 (102年5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3	102年8月28日、 1,526,919元 (映誠公司同上)	莊天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如附表九(七)編號1至264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3,047,426.4元)
				102年7月16日 (102年6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4	102年10月4日、 351,429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8月6日 (102年7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5	102年10月24日、 1,388,696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9月6日 (102年8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6	102年10月24日、 1,131,782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0月7日 (102年9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7	102年12月12日、 1,640,838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2月5日 (102年11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8	102年12月20日、 1,014,785元 (映誠公司同上)		
				總計	10,158,088元		
9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契約書（102年至103年）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六)編號1至111）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於請款時行使，再依契約於102年4月8日、5月6日、6月5日、7月16日、8月6日、9月6日、10月7日、11月7日、12	103年5月8日 (103年4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9	103年6月23日、 1,534,204元 (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炳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莊天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九(六)編號1至111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1,268,497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4,228,324元×0.3=1,268,497.2元）

			月5日、103年1月7日、2月7日、3月7日之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四(1)編號6至17）。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陳冠廷；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嗣謝和真離職，改由陳冠廷接續其職位，陳炳良指示陳佑任、陳冠廷，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3年4月7日、5月8日、6月5日、7月7日、8月6日、9月3日、10月6日、11月7日、12月8日、104年1月8日之月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四(2)編號1至10）。	103年6月5日 (103年5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10	103年8月26日、 740,726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3年7月7日 (103年6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11	103年8月26日、 713,094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3年9月3日 (103年8月份)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四編號12	103年12月31日、 1,240,300元 (映誠公司同上)		
			★上揭事項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總計	4,228,324元		
10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102年度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V)編號1至295）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以犯罪事實三(一)所	102年4月10日 (102年第一期)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1	102年10月1日、 776,456元 (映誠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3,124,77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10,415,913元×0.3＝3,124,773.9元）

		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1年11月9日、12月3日、102年3月8日、4月10日、5月8日、5月28日、6月10日、6月17日、7月10日、8月9日、9月10日、10月1日、10月9日、11月1日、11月8日、12月2日、12月不詳日之月報、季報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溢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五(1)編號1至18）。	102年5月28日（102年第二期）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2	102年10月1日、4,871,323元（映誠公司同上）	莊天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九(V)編號1至295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102年6月17日（102年第三期）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3	102年10月1日、2,283,474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1月1日（102年第六期）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4	102年12月23日、1,264,823元（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2月2日（102年第七期）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5	103年1月9日、1,219,837元（映誠公司同上）				
			★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總計	10,415,913元				
11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103年度「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九)編號1至1001）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	103年5月30日（103年第二期）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6	103年7月8日、13,181,332元（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陳炳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莊天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九(九)編號1至1001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11,117,25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37,057,514元×0.3=11,117,254.2元）		

			於請款時行使，再依契約於103年3月10日之月報、季報中提出行使（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五(1)編號19）。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陳冠廷；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嗣謝和真離職，改由陳冠廷接續其職位，陳炳良指示陳佑任、陳冠廷，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3年4月10日、5月9日、5月30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8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7日、12月9日、104年1月9日之月報、季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五(2)編號1至12）。	103年8月8日 (103年第三期)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7	103年10月9日、 19,789,185元 (映誠公司同上)		
			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3年4月10日、5月9日、5月30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8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7日、12月9日、104年1月9日之月報、季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五(2)編號1至12）。	103年9月9日 (103年第四期)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五編號8	103年10月16日、 4,086,997元 (映誠公司同上)		
			★上揭事項原審就行使之時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總計	37,057,514元		
12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務採購契約書(101年)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十)編號1至10)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	102年3月19日 (101年第四季)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六編號1	102年4月1日、 267,152.55元 (映誠公司：台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80,146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267,152.5

		「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以犯罪事實三(-)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1年12月3日、12月20日、102年1月29日、2月6日、3月19日之月報、季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六(1)編號1至5）。			莊天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如附表九(十)編號1至10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5元× 0.3=80,145.765元)		
13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102年）	由莊天彰在徐見屏所製作虛擬出貨之「映誠至偉鈞」不實出貨單（如附表九(十)編號11至294）後，於其上之承運司機欄上偽造司機之簽名，再隨意分配最終使用之工地，由徐見屏製作「出貨總檔（映誠-偉鈞）」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謝和真；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陳炳良指示陳佑任、謝和真，以犯罪事實三(-)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2年4月8日、4月17日、5月7日、6月5日、6月6日、7月8日、8月6日、8月13日、9月6	102年4月17日（102年第1季）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六編號2	102年5月7日、1,011,605.70元（映誠公司同上）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炳良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莊天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如附表九(十)編號11至294所示之出貨單上偽造之司機簽名，均沒收。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2,249,968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7,499,892.05元× 0.3= 2,249,967.615元）		

			日、10月7日、11月7日、12月3日、12月4日、103年1月7日、2月6日、2月17日、3月7日之月報、季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六(1)編號6至22）。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犯為謝應得、莊天彰、陳炳良、徐見屏、陳佑任、陳冠廷；詐欺取財之共犯則為謝應得、陳炳良、莊天彰）嗣謝和真離職，改由陳冠廷接續其職位，陳炳良指示陳佑任、陳冠廷，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由同具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徐見屏，依同具該犯意聯絡之莊天彰左揭不實出貨單資料所製作存於「里港資料夾」之「出貨總檔（映誠-偉鈞）」為依據，以亂數方式虛構「每日出場時間排序」EXCEL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向DISP申報，並列印妥善再利用證明，再依契約於103年4月7日、4月10日、5月8日、6月5日、6月9日、8月6日、8月12日、9月3日、9月5日、10月3日、10月8日、11月6日、11月7日、12月8日、104年1月8日之月報、季報中提出行使，並於右列時間請款（原106年滙字第539、1073號補充理由書附表七之六(2)編號1至15）。	102年6月6日 (102年第2期)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六編號3	102年7月9日、 2,783,933.25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8月13日 (102年第3期)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六編號4	102年9月4日、 647,374.7元 (映誠公司同上)				
			102年10月7日 (102年第4期) 原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5	102年11月1日、 3,056,978.40元 (映誠公司同上)				
			★上揭事項，原審就行使之時間點未依契約區分，應有違誤，共犯認定亦有疏漏。	總計	7,499,892.05元			